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57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興

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佐佐義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,0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3規定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佩珊